

**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举行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**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